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5年4月2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7,1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日，期限为6个月，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5年8月25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的股份7,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55%），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东日先生总持有公司股份101,5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9%，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其尚有88,8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05%。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